

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延續計畫第 2 次四方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張簡任技正易鴻代理

記錄：陳志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決議事項：

- 一、管制案件(詳如管制表)044 案，修正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現已彙整各部會審查意見並轉發相關局處檢視，請相關局處儘速檢視後依審查意見進行編修，於 106 年 3 月 6 日本市第 1 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報行政院，並於 106 年 5 月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後函頒；另有關檢討修訂 29 區公所之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請協力團隊依據中央及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以新莊區公所為修訂示範區，輔導各區公所進行編修，並於 106 年度年第 3、4 季災害防救會報完成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備查。
- 二、管制案件 056 案，推動整合型防災社區，請本府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原民局儘早完成招標程序；為結合校園防災，請教育局協助挑選本府消防局、水利局及農業局所承辦防災社區之鄰近學校或其學區內學校共同推動；另申請治安社區補助需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認定具有高災害潛勢一節，本府消防局業於 106 年 1 月 11 日、12 日召開防災社區遴選會議，由各里(社區)代表報告轄內之災害潛勢，並經相關局處之遴選，遴選結果於 106 年 1 月 26 日新北府消滅字第 1060171102 號函(諒達)函知相關局處，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將另函請本府警察局據以認定，以簡化行政流程。
- 三、管制案件 057 案，各區公所已完成各項資料檢視並回傳檢核表，各區公所反映意見亦由臺大修正完畢；請各區公所善加運用技術移轉資料，亦可參考其他單位資料，藉此精進公所災害防救相關資料，本案解除列管。

- 四、106 年度區長班防救災教育講習訂於 3 月 1 日區政會議後辦理，課程內容為區級災害防救執行重點及策進作為及災害防救實務推動分享，分別由本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五股區公所施區長得仰、汐止區公所徐區長開宇及新店區公所林區長煌源擔任講師，請各區公所區長踴躍參加。
- 五、106 年里長班防救災教育講習結合各區公所上半年災害防救會報辦理，授課內容包含災害潛勢圖資之種類及運用、災情查通報之落實執行、防救災資料資源庫之建置目的及管理運用區公所申請國軍之原救災作業規定之說明等主題，請各區公所協助通知里長踴躍參加。
- 六、106 年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請參與區公所(如下表)運用公所網頁、社群網站、平面或電子媒體報導等方式宣傳周知民眾。

區公所	兵棋推演項目	辦理時間
淡水區	水災災害	6 月
泰山區	地震災害	7 月
三芝區	颱洪災害	7 月
金山區	核子事故災害	8 月
瑞芳區	坡地災害	9 月
實兵演練		
新店區	土石流災害	4 月

- 七、106 年度第 1 次實地輔導原則於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後辦理，萬里區、平溪區、三峽區、新莊區、淡水區及中和區另擇期辦理，輔訪內容將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擬具，屆時與協力團隊共同出席，各區公所如有意見可反應，由出席人員回復，若涉及其他局處業務可事先反應，以利彙整局處意見後一併回復。
- 八、有關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有之空白表單、各項簿冊表單之內容、填報及其他細部事項等，將於汛期前災害應變中心教育訓練課程說明，並列入區公所業務評核項目，請各區公所依據表單項目備齊各項表單，使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專卷資料更加完善。
- 九、有關各區公所簽訂開口合約案，請各區公所配合辦理事項：
- (一)合約內須詳列合約項目單價表。

(二)工程類合約須律定廠商到現場協助搶修時限。

(三)與合約廠商確認與其他單位簽訂同類型合約數目。

(四)屆時請各區公所提報合約封面頁、用印頁、履約期限頁及單價分析頁。

十、有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請各單位確實填報，並於3月10日前由機關首長核章後，回傳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十一、106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草案已轉發周知各單位，行政院將於3月8日召開研商會議，各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次評核表有大幅修正，各局處如有意見，請在3月3日前提提供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如配合院訪評計畫須修改區公所評核表者，請於3月10日前函復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本次院訪評係採聯合訪評方式，由臺北市主辦，另配合臺北市世大運期程，院訪評將訂於9月份辦理，評核日期於3月8日研商會議中協調，如各局處預計於9月辦理本府重大活動，亦請於3月8日前告知，以利協調時錯開當日。

(三)因評核場地係在臺北市，故區公所評核甲乙組第1名的展示交流觀摩可能取消，至是否要到臺北市展示，需視場地狀況再決定。

十二、鑒於105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失部分，各區公所辦理事項如下：

(一)區公所層級的防救災體系非如縣市層級災害防救辦公室，如需經常性與其他單位進行橫向聯繫及溝通協調，建議授權科室主管以上層級協調聯繫，以強化各課室間之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機制，提升效能。

(二)建議每次災害防救會報(含臨時會報)召開時，均應請所有編組內單位出席，並儘可能提昇出席人數，以便深入討論相關災害防救議題。

(三)區公所網站防災專區部分，相關地區潛勢或防災資料齊全且資訊豐富，建議可增加行動(手機)版網頁，俾利民眾瀏覽。

十三、為維持本市防災地圖正確性，本府消防局業以 106 年 2 月 14 日新北消減字第 1060284365 號函(諒達)，請各區公所檢核修正防災避難地圖相關圖資，並於 3 月 24 日前回復圖資修正相關資料。

陸、散會（16 時 10 分）